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皖通科技

股票代码：0023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和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C1
栋17楼A单元

股权变动性质：增加，成为持股5%以上股东

签署日期：2018年11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以下简称“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2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3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权益变动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南方银谷、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皖通科技	指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赛英科技	指	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易增辉、林木顺、张荷花、吴常念、汪学刚、吴义华、林洪钢、唐世容、姚宗诚、陈乐桥、邹林、周云持有的赛英科技 100%的股权。同时，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8,250.00 万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认购皖通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增加，成为皖通科技5%以上股东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最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C1栋17楼A单元
法定代表人	周发展
注册资本	8,522.4488万元
成立时间	2004年4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0472131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技术咨询与上门维护；信息系统集成（不含限制项目）；通信工程、通信技术、网络工程；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礼仪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展览展示策划；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动漫产品
主要发起人	周发展、周成栋、廖凯、汪博涵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C1栋17楼A单元
经营期限	2004年4月2日至无固定期限
联系电话	0755-6188099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方银谷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长期居住地	国籍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周发展	董事长 总经理	男	深圳	中国	无	无
廖凯	董事	男	深圳	中国	无	无
罗雷	董事	男	深圳	中国	无	担任深圳乐领生活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孙树峰	董事	男	上海	中国	无	担任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刘晓捷	董事	男	上海	中国	无	担任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深总监
周成栋	董事	男	深圳	中国	无	无
汪博涵	董事	男	深圳	中国	无	无
甄峰	董事	男	珠海	中国	无	担任珠海和诚智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皖通科技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同及发展前景的看好，认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持股比例增加，成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所创造的价值。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公司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将会择机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权益。若今后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认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24,013,157股，占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5.826520%，持股比例增加5.826520%，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7年8月24日，国防科工局原则同意皖通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赛英科技100%股权。

2、2017年9月6日，赛英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3、2017年9月7日，皖通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议案，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4、2017年9月27日，皖通科技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5、2017年11月29日，皖通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6、2018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证监许可[2017]2457号《关于核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易增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了本次交易。

7、2018年9月5日，皖通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8、2018年9月21日，皖通科技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本次交易决策与审批程序已履行完毕。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尚无涉及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的事项、部门。

(二) 本次交易方案概要及实施情况

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易增辉、林木顺、张荷花、吴常念、汪学刚、吴义华、林洪钢、唐世容、姚宗诚、陈乐桥、邹林、周云持有的赛英科技100%的股权。同时，公司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8,250.00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赛英科技微位移雷达生产线建设项目、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2018年2月14日，公司实施完成了本次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共计向易增辉、林木顺、张荷花、吴常念、汪学刚、吴义华、林洪钢、唐世容、姚宗诚、陈乐桥、邹林、周云等12名自然人发行股份31,875,457股，发行对象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2018年11月，公司实施了本次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数量和比例

公司最终确定向信息披露义务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82,499,993.20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为24,013,157股。

2、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2018年11月7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6.58元/股。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本次发行的定价规则、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的需求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60元/股。

3、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4、股份上市日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将于2018年12月4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5、转让限制或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的本次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进行锁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由本次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除认购本次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公司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情况。

除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及相关承诺之外，本次交易过程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安排。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0	0	24,013,157	5.826520%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24,013,157股为限售股，限售期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

第五节 权益变动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皖通科技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合同》；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周发展

2018 年 11 月 30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
股票简称	皖通科技	股票代码	0023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C1 栋 17 楼 A 单元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24,013,157股 变动比例：5.82652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周发展

签署日期： 2018年 11 月 30 日